

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取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		表單編號	
回收水取用申請單位			
名稱 (姓名)		統一編號 (身份字號)	
地址			電話
申請用途			
使用區域			
取用方式			
取用水量	噸/天	或	噸/次 次/天
預定取水日期			
申請人 (機關)		承辦	主管

申請須知：

1.
 - (a)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主要水質標準：6<pH<9、COD≤100mg/L、BOD₅≤20mg/L、SS≤20mg/L。
 - (b)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主要水質標準：、BOD₅≤15mg/L、SS≤10mg/L，E-coli≤10CFU/100ml
2. 回收水使用不應與人體有直接接觸。
3. 回收水只限利用於**景觀、澆灌、灑水抑制揚塵、沖廁之用途**，相關規定可參考環保署(96.10.15)「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」。
4. 回收水使用時，**避免採取噴霧方式用水**，以防病原體經由呼吸道進入人體。
5. **回收水儲放存用時間請避免超過1日。**
6. 本中心有權依照回收水實際水質狀況停止供應取用。
7. 回收水申請者，請自備取水容器及輸送管線。
8. 申請作業需於一個工作日前向本水資中心申請，申請方式可以電話通知，取水當日補齊本申請表，並檢附身份證件影本，取水作業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9. 回收水取水方式:請自備水車或取水容器
10.
 - (a)苗栗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聯絡電話：037-264962。
 - (b)竹南頭份水資源回收中心聯絡電話：037-468950分機 222。
 - (c)明德水庫特定區北岸及南岸水資源回收中心連絡電話：037-250082。
 - (d)苗栗縣後龍鎮水資源回收中心連絡電話：037-725572。